

#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04.10 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修正

已於 1130415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代表六人：以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。
- 二、教師代表兩人：導師代表一人，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。
- 三、家長代表一人。
- 四、職工代表一人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當年度學務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業務。

第五條、本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，設置各相關專案小組，辦理第二條各款業務。本委員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前項各相關小組，執行所分配之業務。

第六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